

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文件

汉办发〔2020〕24号

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吸引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的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智慧新城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直驻汉有关单位：

《进一步鼓励和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十五条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进一步鼓励和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的十五条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鼓励和吸引高校毕业生在汉就业创业，建立起高校毕业生“进得来、留得住、易就业、好创业、能安居”的长效机制，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全面落实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行动

(一)鼓励应征入伍。健全完善征兵工作常态化运行机制，广泛开展高校征兵宣传，落实和兑现激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政策措施，鼓励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投身国防事业。每年从县及县以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中拿出10%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事业单位定向招聘时享受加分待遇。(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市征兵办)

(二)支持企业吸纳就业。每年动员组织在汉各类企业推出3000个以上岗位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各类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不超过1年的社会

保险补贴。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定额依次扣减企业应缴纳的相关税费，限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企业全职引进的高端、产业发展急需人才等，在汉中市缴纳的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3年内由财政部门按留存部分全额予以奖励。（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三）实施专项招聘。发挥市县镇三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作用，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积极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免费师范生及特岗教师、社区工作者等各类专项招聘。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年限达3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落实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加大事业单位招聘力度，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按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以及招聘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笔试

成绩合格线。(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团市委)

(四) 激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在汉创业需要办理创业贷款的，可按大学生创业基金贷款规定申请个贷不超过 10 万元、合伙不超过 5 人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贷款；可按创业担保贷款规定申请个贷不超过 20 万元，合伙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贷款。动员大学生创业者积极参与“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对荣获市级及以上创业赛事奖项的可取消反担保手续。毕业年度和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领取营业执照且正常运营在 6 个月以上(12 个月以内)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毕业年度高校畢業生在汉中市从事个体经营的，自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当月起，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 万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应缴纳的相关税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给予其不超过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失败时，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满或距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不足 1 年(含)的，可再给予其 1 年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

(五) 开展校企合作，搭建双创平台。支持驻汉三所高校利用教育、科技资源优势，共同构建具有专业化服务功能、技

术先进、省内领先的高校一站式创就业综合服务体系；共同培育符合陕西省和汉中市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人才，形成“人才+项目”和“人才+产业”的双创服务生态链，创新孵化一批优势项目。支持汉中创业大学充分发挥创业教育和创业孵化作用，培养、积聚符合汉中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人才，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发区建立大学生创业园区，对入驻各类园区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房租、水电气费用、网络设施费用减免，免费提供创业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被评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基地30万元一次性奖补；每孵化成功或存活1个创业实体给予基地不超过1万元奖补；每带动1个人就业给予基地不超过3000元的创业孵化项目补贴；每个创业孵化基地每年享受创业孵化项目补贴不超过200万元。对市本级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建设等新业态双创平台，择优给予5-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驻汉各高校，各县区政府）

（六）扩大就业见习。进一步扩大就业见习规模，组织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每年开发4000个以上就业见习岗位，重点用于吸纳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周岁失业青年，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团市委，各县区政府）

（七）鼓励驻汉高校动员毕业生留汉就业。支持驻汉高校自主开展校园招聘活动，按照毕业生每人80元标准给予校园招聘补贴。鼓励驻汉高校动员毕业生留汉就业，每年度驻汉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人数占毕业生就业总人数的比例高于20%的，按每高于1个百分点2万元标准对高校予以奖励。（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驻汉各高校）

（八）加大援助帮扶。指导高校加强对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力争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100%实现就业。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民办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依托“实名制”动态就业服务系统，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信息、创业帮扶、就业见习等精准化、不断线服务。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困难且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重点落实”的原则，制定“一人一策”就业帮扶计划，精准推送就业岗位，实施就业援助。增设公益性岗位，发挥兜底安置作用，各县区根据今年困难家庭毕业生就业需要，

新开发一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公益性岗位，专门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驻汉各高校，各县区政府）

（九）建立“人才池”，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人才支撑。针对中小微企业，尤其是农村各类合作组织，加强人才需求的预测和规划，建立人才数据库，形成多层次、专业门类齐全的“人才池”，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对接、技术攻关、资金支持以及管理升级，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出资，共享人才服务。将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建立技工院校和高校培训合作机制，遴选优质技工院校进入高校开展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主要培训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增强就业竞争能力。引导本市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领域的企业深度参与院校人才培养，开展技能人才定向、双向、定制培养和储备，为企业长期精准输送所需技能人才。按照国家规定，对中小幼教师、护士、执业兽医等专业毕业生，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驻汉各高校）

二、鼓励和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汉中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

（十）发放生活补助、补贴社会保险。对全职引进到我市各类企业就业，缴纳社会保险并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全

日制博士，给予 15 万元生活补助。对来我市自主创业和在企业就业的全日制硕士或“双一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40 岁），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生活补助，期限 3 年。企业新录用全日制研究生或“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由政府对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予以补贴，期限 3 年。吸引和鼓励本土高校毕业生在汉就业创业，汉中籍高校毕业生、陕西理工大学毕业生在本市自主创业或到企业就业 1 年以上的，除享受上述政策外，再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 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5000 元、陕西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3000 元。建立柔性引才弹性激励机制，采取兼职服务、项目合作、技术入股等形式，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来汉中。对符合柔性引进条件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高校毕业生，给予省内每人每年 1 万元，省外每人每年 2 万元交通补贴。上述人员均为首次在汉就业创业。（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

（十一）提供安居保障。采取政府新建、购买、租赁以及支持用人单位筹建等方式，积极推进人才公寓建设，提供一批交通生活便利、安全的高校毕业生公共租赁住房。来我市自主创业或在企业就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含汉中籍毕业生）且

无自有住房的，均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入住免收 5 年租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入住免收 3 年租金；其他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入住，第一年房租给予全免，第二、第三年分别收取 20%和 50%房租。经认定为柔性引进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免费入住。对自行租赁住房的全日制研究生给予租房补贴，全日制博士每人每月 2000 元，全日制硕士每人每月 1000 元，期限 2 年。（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

（十二）落实其他生活保障。对全职引进以及柔性引进到我市各类企业就业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包括“人才池”审定备案的各类人才，可提供生活津贴、科研项目申报、社会保险、子女教育需求、配偶就业、户籍办理等代办项目，由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岗全程代办。（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区政府）

三、优化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保障

（十三）夯实工作责任。鼓励和吸引高校毕业生在汉就业创业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市人社局负责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岗负责受理高校毕业生服务需求，对申请事项及材料进行审核，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

报送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政策规定办理，并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服务专岗。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区、开发区要根据本政策规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具体服务事项、办理程序等，并公开告知，负责解释相关条款，确保各项政策兑现落实。本政策措施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资金和现有政策已明确资金渠道的以外，其余部分从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

（十四）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依托汉中市智慧就业公共服务平台、汉中市人才招聘云服务平台、县镇标准化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以及驻汉高校就业工作服务平台，推动各类就业创业数据信息共享。定期举办形式多样的空中双选会和云招聘会，有序组织特色化、专业化现场供需洽谈，实现招聘信息互联互通，为毕业生提供全天候不断线、不打烊的就业服务，助力毕业生更快更好就业。简化和优化就业手续，对延迟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保留在学校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

（十五）依托专岗提供“一站式”服务。充分依托已建立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岗，推行“三个服务”模式，“事前”

与高校毕业生和企业沟通了解，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库，畅通引智渠道，做到“靠前服务”；“事中”与职能部门紧密协作，围绕服务需求，做到“周到服务”；“事后”加强回访，坚持“跟踪服务”，建立服务档案，全面优化提升人才服务环境。

中共汉中市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